

合同编号：_____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北京市八达岭林场管理处不动产登记办理项目（第1包：房屋结构设计）

甲 方：北京市八达岭林场管理处

乙 方：中奥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北京市八达岭林场管理处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13 日

甲方：北京市八达岭林场管理处

乙方：中奥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北京市八达岭林场管理处不动产登记办理项目（房屋结构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设计费等见下表。

项目名称	内容
	建筑、结构图纸绘制
北京市八达岭林场管理处不动产登记办理项目（房屋结构设计）	215459.58 元
设计费计算依据：2002 年修订本《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附表一。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甲方及时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建筑、结构蓝图	4 套	45 个日历天	CAD 版及 PDF 版、纸质版蓝图 4 套

第五条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设计收费为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伍仟肆佰伍拾玖元伍角捌分，小写 215459.58 元。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1	100%	215459.58	提交全部图纸后 15 个工作日内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6.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

6.1.3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如果乙方能够做到，甲方不须向乙方支付赶工费。

6.2 乙方的责任：

6.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国家现行、有效相关的建筑工程规范、规程和北京市有关法规。

6.2.3 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6.2.4 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6.2.5 乙方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接触到的与本合同和甲方相关的信息和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乙方提供的照片、图片、图表及其它资料）均应当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方式披露给第三方，直至甲方公开之日止。乙方如有违反，应支付甲方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乙方应在本合同终止后3日内悉数完整归还所获取的甲方文件、资料及其衍生品，并将已复制内容全部永久性删除（根据政府要求，乙方必须留存备查的复制品除外）。

6.2.6 乙方须确保甲方可成功以此等发票报税，否则，如乙方未能提供符合前述要求的发票或该发票未能使甲方成功报税，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相应价款并可因此向乙方追讨相关已付款项及税务损失，且甲方并可在应付或届期应付予乙方的款项中扣除有关之损失。乙方提供的发票必须符合相关税务规定，不得使用假发票、套开发票，否则乙方无条件更换发票，并承担票面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6.2.7 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应确保其本身及其工作人员不应接受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与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或提供任何服务，更不得参与可能与本合同规定的与甲方利

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否则，所获收益归甲方所有，且乙方应支付甲方违约金，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6.2.8 乙方因执行本合同产生的可交付物，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成果、项目报告、分析报告、手册、许可软件、作为本合同标的的配置文档、提交文档及开发成果（包括源代码），及相关知识产权均属于委托制作，其所有权、著作权和其他相关权益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保证甲方不会就上述可交付物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及其他权益的指控或诉讼，也不会面临行政或刑事处罚。如果甲方受到上述指控、诉讼或处罚，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处理，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这些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侵权赔偿费用、罚款及甲方承担其他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本条款期限为永久，应在本合同期满、解除和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均按第五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2 乙方对其设计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员的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赔偿给甲方由此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但赔偿数额不超过本合同设计费总额。

7.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设计费的千分之二。逾期交付达到 10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自行决定部分或全部解除本合同，在部分解除合同情况下，乙方应将所完成的工作成果交付甲方，配合甲方将剩余工作交付第三方完成，甲方因此而增加的费用和产生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并应退还已收全部费用。

7.4 因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投资的，本合同双方对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甲方在收到政府相应拨款后应及时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设计费，但因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及时付款的，不构成甲方违约，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延迟付款责任。

7.5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出现违约行为的，应按照甲方通知期限自行纠正，

逾期未纠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也可选择由甲方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替代履行，由此产生的替代履行费用、公证费、鉴证费等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并应赔偿甲方损失和返还已收费用。

第八条 其他

8.1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乙方同意不收取任何费用，涉及本合同项目以外的技术服务和咨询的应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乙方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乙方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材料、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乙方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甲方需要乙方的乙方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甲方承担。

8.4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6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7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8.8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8.9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0 其它约定事项：无

甲方名称：北京市八达岭林场管理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北京市延庆区八达岭镇青龙桥

邮政编码：102112

电话：010-81181020

传真：010-81181989

开户银行：农行延庆康庄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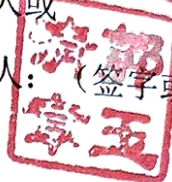
银行账号：11161101040000540

乙方名称：中奥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乾平路1号自贸试验区大兴机场片区A号楼0502号

邮政编码：102604

电话：010-51902168-803

传真：010-62933526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龙潭支行

银行账号：11200501040043072

